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晉綱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房佑璟律師

顏寧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字第610號、114年度偵字第296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42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晉綱犯如附表三編號1至8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1至8
「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
(即附表三編號1至4、7、8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陸
月。得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即附表三編號5、6部分)，應執行有
期徒刑玖月。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5、7、9、18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扣
案如附表四編號1、3-1、6、12至15、19、22、23所示之物均沒
收。

犯罪事實

一、張晉綱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異丙帕酯、美托咪酯
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
品，不得非法販賣、轉讓、持有，且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亦為
行政院衛生署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
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屬禁藥，不得擅自轉讓，仍分別為下
列之行為：

(一)基於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
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地點，以其所持用手機作為

01 聯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工具，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
02 間、地點，以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交易方式、價格，分別
03 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陳人豪3次、梁凱奇1次，其中附表一編
04 號1、3、4均已取得各該毒品價金，皆完成交易，另附表一
05 編號2則因張晉綱未能如期前往而未完成交易（各次販賣毒
06 品之時間、地點、對象、毒品重量及價金均如附表一編號1
07 至4所示）

08 (二)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轉
09 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予邱奕祁施用（各次轉讓禁藥之時間、
10 地點、對象、方式、毒品重量均如附表二所示）。

11 (三)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持有第二級
12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或美托咪酯之犯
13 意，於民國114年1月3日上午10時54分許，在新北市○○區
14 ○○街00巷0號5樓，以17萬5,000元之價格，向劉宗鑫（另
15 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中）購買如附表四編號2、5、
16 7、9、18所示之物後，並將其中甲基安非他命自行分裝成8
17 包後，將甲基安非他命7包（即附表四編號5）放置在車牌號
18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甲基安非他命1包（即附表四
19 編號18）則放置在張晉綱位於苗栗縣○○市○○路000號6樓
20 住所內，伺機找尋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買家出售。

21 二、張晉綱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hcathinone、M
22 ephedrone、4-MMC）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
23 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24 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114年
25 1月6日14時42分許前某時，在臺北市西門町某間旅社，以1
26 萬7,000元代價，透過LINE暱稱「kuma」向真實姓名年籍均
27 不詳、綽號「馬克」購得含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藍色藥錠
28 25顆（即附表四編號6、19）而非法持有之。

29 三、嗣於114年1月6日14時42分許、16時50分許，為警持本院搜
30 索票至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河北停車場內、苗栗縣
31 ○○市○○路000號6樓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四所示之

01 物，而循線查獲上情。

02 理 由

03 一、證據能力部分

04 (一)本判決以下所引各項對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經
05 檢察官、被告張晉綱及辯護人同意作為證據，迄言詞辯論終
06 結前復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陳述並無證明力顯然過低
07 之情事，依各該陳述作成時之狀況，並無不適當或顯不可信
08 之情形，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
09 適當，均有證據能力。

10 (二)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
11 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
12 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自有
13 證據能力。

14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
16 第375頁），核與證人陳人豪、梁凱奇、邱奕祁於警詢、偵
17 訊證述大致相符（見偵610卷一第33至38、195至207頁、偵61
18 0卷二第29至37、77至89、117至123、153至163、187至190
19 頁），並有職務報告、自願受搜索同意書、偵查報告、通訊
20 監察譯文、車牌辨識資料、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監視器
21 畫面翻拍照片、本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
22 據、扣押物品目錄表、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暨鑑驗照片、本
23 院通訊監察書暨附件、扣押物品照片、扣押物品清單、交通
24 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25 號、第0000000Q號、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114年1
26 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等件存卷可查（見他
27 卷第3至24頁、偵610卷一第15、17至18、22、29至31、45、
28 59、65、69至87、93至109、161、263至264頁、偵610卷二
29 第49至57、131至132、137至141、275至335頁、偵2961卷第
30 87至89、105至118、273、311、317至321頁、毒偵403卷第3
31 9至57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01 (二)販賣毒品罪，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將毒
02 品價售或有償讓與他人為其構成要件，若行為人主觀上並無
03 營利之意圖，即與販賣毒品罪之構成要件不相符合（最高法
04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41號判決要旨參照）。又販賣毒品係
05 政府嚴予查緝之違法行為，且可任意分裝或增減其分量，各
06 次買賣之價格，當亦各有差異，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之
07 深淺、需求之數量、貨源之充裕與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
08 求如何及殷切與否，以及政府查緝之態度，進而為各種不同
09 之風險評估，而為機動性之調整，因之販賣之利得，除經坦
10 承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記載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是縱未
11 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
12 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之情形外，尚難執此認非法販賣之事
13 證有所不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
14 倖，而失情理之平。況販賣者從各種「價差」或「量差」或
15 係「純度」謀取利潤方式，或有差異，然其所圖利益之非法
16 販賣行為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衡諸毒品取得不易，
17 量微價高，依一般社會通念以觀，凡為販賣之不法勾當者，
18 倘非以牟利為其主要誘因及目的，應無甘冒被查緝法辦重刑
19 之危險，平白無端義務為該買賣之工作，是其販入之價格必
20 較售出之價格低廉，而有從中賺取買賣差價牟利之意圖及事
21 實，應屬符合論理法則且不違背社會通常經驗之合理判斷。
22 經查，被告與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交易對象均非至親或
23 錢財共通關係，若無藉此牟利之情，自無費心自甘承受重
24 典，而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必要，益見被告主觀上具有營
25 利之意圖。

2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所為各次犯行，均堪認定，
27 應依法論科。

28 三、論罪科刑：

29 (一)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管制
30 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轉讓及持有。又甲基安非他命雖係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但其亦屬於藥事法

所稱之「禁藥」（即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明令公告禁止製造、調劑、輸入、輸出、販賣或陳列之毒害藥品」）。而明知為禁藥而轉讓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亦定有處罰明文。故行為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禁藥而轉讓予他人者，除成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外，亦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此係屬法條競合情形，應依「重法優於輕法」法理，擇一處斷。而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罪之法定本刑，顯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罪之法定本刑為重，依前述「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本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並無證據顯示已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頒訂之「轉讓毒品加重其刑之數量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關於第二級毒品達淨重10公克以上之規定，且證人邱奕祁於被告行為時係成年男子，是被告本案轉讓犯行，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第9條加重處罰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應逕擇較重之轉讓禁藥罪論處。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3、4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附表一編號2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就附表二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就犯罪事實一、(三)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同條例第11條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被告因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轉讓禁藥罪部分，因藥事法未有處罰持有禁藥之明文，持有禁藥自不成立犯罪，亦無為轉讓之高度行為吸收之餘地，併予敘明。

01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02 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為同一持有行為，而犯數罪名，核屬
03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
04 斷。又被告所犯3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1次販賣第二級毒品
05 未遂罪、2次轉讓禁藥罪、1次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06 罪、1次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共8罪)間，
07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8 (四)移送併辦部分雖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因該部分與檢察官
09 已起訴之犯行為完全相同犯罪事實，本院應予審理，附此敘
10 明。

11 (五)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2 1.關於刑法第47條第1項之刑罰加重事由：

13 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固認被告本案已構成累犯，並請求本院依
14 法加重其刑。然經本院檢視起訴書及卷附資料後，認檢察官
15 就被告應加重其刑事項之事實，所為之舉證及說明尚有未
16 足，爰將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後述量
17 刑時關於「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加以衡量（最高
18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354號判決
19 意旨參照）。

20 2.關於刑法第25條第2項之刑罰減輕事由：

21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係已著手於販賣第二級毒品
22 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
23 其刑。

24 3.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刑罰減輕事由：

25 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6 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轉
27 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
28 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
29 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如行為
30 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1 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

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就附表一、二各編號、犯罪事實一、(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轉讓禁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之犯行，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已如前述，是本院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均減輕其刑，並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部分，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4.關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刑罰減輕事由：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者而言。倘有偵查(或調查)犯罪之公務員已有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懷疑該被查獲之人為被告毒品來源之人，即與上開規定不符。

- (1)被告就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轉讓禁藥之來源，固有於警詢中供出係向「劉宗鑫」購買，並配合警方查獲「劉宗鑫」涉嫌販賣毒品之另案犯罪事實等情，有刑事案件報告書、「劉宗鑫」警詢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797、16430、16431、49794號起訴書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7至157、279至287頁)。然「劉宗鑫」早於113年8月27日即遭員警查獲逮捕，且員警於「劉宗鑫」扣案手機內之「劉宗鑫」與暱稱「AI」間對話紀錄，發現「劉宗鑫」於113年7月3日、同年月24日、同年8月8日、同年月21日共販賣4次甲基安非他命予「AI」，每次交易數量為3台(約105公克)、金額為8萬4,000元、交易地點皆在「劉宗鑫」住處銀貨兩訖，「AI」再將毒品販賣予苗栗頭份不特定之人，嗣員警依智慧分析決策支援系統查獲「AI」即為被告後，隨即至被告現住地實地場勘，輔以被告駕駛車輛車行軌跡，而確信被告有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因而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票，並於114年1月6日執行本案搜索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辦被告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偵查報告、本院搜索票等件存

卷可稽(見他卷第5至24頁、偵2961卷第67頁)，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販賣、轉讓之毒品都是於113年7月3日、同年月24日、同年8月8日、同年月21日向「劉宗鑫」拿取等語(見本院卷第377頁)，故以案件偵辦時序，員警係先掌握「劉宗鑫」於113年7月3日至同年8月21日共4次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之事證，後經搜索查得被告如附表一、二各編號所示之犯行，並非係透過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劉宗鑫」上開犯行。至被告嗣於警詢中指證「劉宗鑫」，僅係鞏固「劉宗鑫」之犯罪事證，而非由其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訊，使警方知悉而對「劉宗鑫」發動調查或偵查，並據以破獲，自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而無從依該規定減免其刑。

(2)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來源，有於警詢中供出係向「劉宗鑫」購買，並配合警方查獲「劉宗鑫」涉嫌販賣毒品之另案犯罪事實等情，有刑事案件報告書、「劉宗鑫」警詢筆錄、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1797、16430、16431、49794號起訴書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47至157、279至287頁)。而觀諸上開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之記載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4年5月8日北市警刑大四字第1143043960號函(見本院卷第145、280頁)，可見被告於114年1月6日遭員警搜索時，始供稱其如犯罪事實欄一、(三)之毒品來源為「劉宗鑫」，後經檢警調查結果，查獲「劉宗鑫」於114年1月3日10時54分許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並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是若非因被告供述，員警尚無確切之證據，足以合理懷疑「劉宗鑫」即為被告犯罪事實欄一、(三)之毒品來源，自應認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為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輕其刑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3)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來源，僅稱：藍色藥錠不是跟「劉宗鑫」拿的，是透過「kuma」向「馬克」拿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22頁)，並未

01 使調查單位查獲上手或共犯等情，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
02 4年5月13日苗檢映調114偵610字第11490131690號函在卷可
03 稽（見本院卷第159頁）。足認此部分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
04 來源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尚難認符合毒品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

06 5.關於刑法第59條之刑罰減輕事由：

07 被告之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見本
08 院卷第381頁），然查，被告於犯罪後雖坦認犯罪，但其為
09 圖得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額利潤，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
10 禁令，販賣第二級毒品總次數達4次之多，助長毒品流通，
11 對社會危害程度非輕，衡其犯罪動機及情節，尚無情堪憫恕
12 之處，再參以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10
13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1500萬元以下罰金」，固然非輕，
14 但此屬立法者之形成自由，且立法機關亦於同條例第17條明
15 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由，已為相當之平衡。況被告就附表
16 一、二各編號、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販賣
17 第二級毒品未遂、轉讓禁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18 之犯行，均已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19 其刑，且其中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
20 行，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欄一、(三)所示意圖
21 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
22 1項遞減輕其刑，已如前述，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憾。至犯罪
23 事實欄二所犯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之法
24 定本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最輕
25 得量處2月有期徒刑，顯然並無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情
26 形。故本案核與刑法第59條之要件未合，辯護人所指上情，
27 難認有據。

28 (六)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第三級
29 毒品，施用後戕害身心且不易戒斷，竟從事前揭販賣第二級
30 毒品(未遂)、轉讓禁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持有
31 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犯行，足見其對於法律禁止

販賣、轉讓、持有毒品之規定，呈現漠視及敵對之態度，法規範秩序並因此受到相當程度之動搖，而需以相當之刑罰對應以資回復，且被告前於5年內因施用毒品案件受徒刑執行完畢，又被告前因販賣第二級毒品，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1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經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4年6月26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802號判決駁回上訴，被告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14年12月24日以114年台上字第5563號判決駁回上訴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案件判決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33至347頁），是被告係於前案審理中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更見其主觀上之法敵對意思甚高，所為實值一定程度之非難；又參以被告販賣、持有毒品、轉讓禁藥之數量、金額、次數、人數，復衡諸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於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378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宣告罪刑」欄所示之刑。併審酌被告所犯各罪犯罪態樣、相互關係、時間間隔、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及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分別就其所犯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各罪（即附表三編號1至4、7、8部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各罪（即附表三編號5、6部分）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期相當。

四、沒收部分：

- （一）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修正刑法第五章之一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7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2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犯
04 如附表一編號1、3、4所示之3次販賣毒品既遂犯行所收取之
05 價金合計1萬1,000元，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扣案現金
06 9萬4,000元，只有1萬1,000元是販毒所得的錢，其餘的錢與
07 本案無關等語(見本院卷第376頁)，堪認扣案之1萬1,000元
08 (如附表四編號3-1)，係被告本案販賣毒品既遂犯行所收取
09 之價金，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
10 扣案8萬3,000元(如附表四編號3-2)，固為被告所有，然卷
11 內所存事證尚難以證明為其販毒所生或與本案相關之犯罪所
12 得，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13 (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4 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
15 文。經查，扣案附表四編號1所示之物皆為被告所有，且供
16 被告本案用以聯絡陳人豪、梁凱奇、邱奕祁、劉宗鑫、暱稱
17 「kuma」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376
18 頁)；扣案附表四編號12至15、22、2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
19 有，並有供其分裝本案毒品等情，亦據被告於審理中供述明
20 確(見本院卷第377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
21 項規定，均宣告沒收。

22 (四)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5、7、9、18所示之物，業經鑑驗分別
23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異丙帕酯或美托
24 咪酯成分(鑑驗結果詳見附表四編號2、5、7、9、18)，除經
25 取樣鑑驗用罄部分毋庸沒收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6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
27 其包裝袋沾附毒品難以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均
28 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29 (五)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19所示之物，業經鑑驗含有第三級毒
30 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鑑驗結果詳見附表四編號6、19)，除
31 經取樣鑑驗用罄部分毋庸沒收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1 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

02 (六)至扣案附表四編號4、8、10、11、16、17、20、21、24所示
03 之物，被告供稱：與本案無關等語（見偵610卷一第248至24
04 9頁），復查無證據證明該等物品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故
05 該等物品爰不於本案中宣告沒收。

06 (七)本案就被告所宣告之多數沒收，應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
07 規定併執行之，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吳珈維提起公訴及檢察官莊佳瑋移送併辦，檢察官
10 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12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文棋

13 法官 何松穎

14 法官 傅可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20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21 日期為準。

22 書記官 張邵剛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藥事法第83條

26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27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
28 千萬元以下罰金。

29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30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5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6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7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0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2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8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0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4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2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一：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時、地一覽表
10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時間（民國）	交易經過 （新臺幣）	毒品種類數量
		交易地點		交易金額 （新臺幣）
1	陳人豪	113年9月初某日晚間某時許	張晉綱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與陳人豪聯絡，約定交易數量、金額及見面地點後，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24公克
		苗栗縣○○市○○路000號夾娃娃機店外	張晉綱即於左列時間、地點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24公克予陳人豪，並收取現金600元，而完成交易。	600元
2	陳人豪	113年10月中旬某日晚間某時許	張晉綱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與陳人豪聯絡，約定交易數量、金額及見面地點後，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24公克
		苗栗縣○○市○○路000號夾娃娃機店外	惟因張晉綱未能如期前往交易而未遂。	600元
3	陳人豪	113年10月中旬某日晚間某時	張晉綱使用通訊軟體Telegram與陳人豪聯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24公

01

		許	絡，約定交易數量、	克
		苗栗縣○○市 ○○路000號夾 娃娃機店外	金額及見面地點後， 張晉綱即於左列時 間、地點交付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0. 24公克予陳人豪，並 收取現金600元，而 完成交易。	600元
4	梁凱奇	113年11月3日1 6時49分許	張晉綱使用通訊軟體 LINE與梁凱奇聯絡， 約定交易數量、金額 及見面地點後，張晉 綱即於左列時間、地 點交付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5公克予 梁凱奇，並收取現金 9,800元，而完成交 易。	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5公克
		新竹市○區○ ○路00號社區 內		9,800元

02

附表二：被告轉讓禁藥時、地一覽表

03

編號	轉讓對象	轉讓時間 (民國)	轉讓經過	毒品種類數量
		轉讓地點		
1	邱奕祁	113年12月18 日22時許	張晉綱於左列時間、 地點與邱奕祁碰面， 張晉綱即無償轉讓第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2克予邱奕祁吸食。	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2克
		新北市○○區 ○○○路000 號君祥酒店附 近某處		
2	邱奕祁	113年12月27 日1時21分許	張晉綱於左列時間、 地點與邱奕祁碰面， 張晉綱即無償轉讓第	第二級毒品甲基 安非他命2克

01

	桃園市○○區 ○○○路0段0 00號捷適商旅 某房間內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命2克予邱奕祁吸 食。	
--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告罪刑
1	附表一編號1	張晉綱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	張晉綱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3	附表一編號3	張晉綱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
4	附表一編號4	張晉綱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5	附表二編號1	張晉綱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6	附表二編號2	張晉綱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讓禁藥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7	犯罪事實欄一、(三)	張晉綱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8	犯罪事實欄二、	張晉綱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4 附表四：

05

編號	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備註
1	iPhone11手機1支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51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2	電子菸主機2組(含煙彈2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961卷第109至110頁) 1. 電子煙1支(紅色)。經刮取煙油，檢出Nicotine、Etomidate(即	1. 苗栗地檢114年度安保管字第10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2. 被告扣案煙彈總計26顆(現場查扣17顆、住處9顆)。2顆煙彈(含

		依托咪酯)及Isopropoxate(即異丙帕酯)成分。 2. 電子煙1支(淡藍色)。經刮取煙油,檢出Nicotine及Etomidate(即依托咪酯)成分。	煙油)組裝在電子煙主機送驗,另15顆經檢視14顆內含殘渣不送驗,故現場查扣煙彈(含煙油)只送驗3顆,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刮取煙油檢驗含依托咪酯成分;住處查扣煙彈9顆全數送驗,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採樣6顆檢驗含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及微量愜他命成分(見毒偵403卷第112至118頁之職務報告)。
3-1	現金9萬4,000元	(1)其中1萬1,000元	苗栗地檢114年度銀保字第4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3-2		(2)其中8萬3,000元	
4	玻璃球 (未使用)1批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5	甲基安非他命7包 (總毛重共122.7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961卷第111至113頁) 鑑驗Methamphetamine(即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苗栗地檢114年度安保字第8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6	藍色藥錠5顆(總毛重共7.47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961卷第111頁) 淨重4.0050公克,取樣0.0864公克,餘重3.9186公克,鑑驗Mephedrone(即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為23.7%,純質淨重0.9492公克。	苗栗地檢114年度安保字第8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7	綠色藥錠20顆(總毛重共20.18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961卷第111頁) 淨重19.6810公克,取樣0.3401公克,餘重19.3409公克,鑑驗Methamp	苗栗地檢114年度安保字第8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hetamine(即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純度低於1%，不計算毒品之純質淨重。	
8	已使用針筒2支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9	煙彈24顆(其中9顆已使用)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961卷第113至114、117頁) 1. 內含無色透明煙油之煙彈1個。經刮取煙油，檢出Etomidate(即依托咪酯)及Isopropoxate(即異丙帕酯)成分。 2. 內含淡棕色透明煙油之煙彈1個(方頂)。經刮取煙油，檢出Ketamine、Nicotine、Etomidate(即依托咪酯)及Isopropoxate(即異丙帕酯)成分。 3. 內含淡棕色透明煙油之煙彈1個(圓頂)。經刮取煙油，檢出Nicotine、Etomidate(即依托咪酯)及Isopropoxate(即異丙帕酯)成分。 4. 煙彈1個(黑色磁吸頭)。經乙醇沖洗，檢出Lidocaine、Etomidate(即依托咪酯)及Isopropoxate(即異丙帕酯)成分。 5. 圓頂煙彈殼1個。經乙醇沖洗，檢出Nicotine、Metomidate(即美托咪酯)及微量Isopropoxate(即異丙帕酯)成分。 6. 方頂煙彈殼1個。經乙醇沖洗，檢出Isopropoxate(即異丙帕酯)及微量Ketamine成分。 7. 煙彈1個。經刮取煙油，檢出Etomidate(即依托咪酯)成分。	1. 苗栗地檢114年度安保管字第100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2. 被告扣案煙彈總計26顆(現場查扣17顆、住處9顆)。2顆煙彈(含煙油)組裝在電子煙主機送驗，另15顆經檢視14顆內含殘渣不送驗，故現場查扣煙彈(含煙油)只送驗3顆，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刮取煙油檢驗含依托咪酯成分；住處查扣煙彈9顆全數送驗，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採樣6顆檢驗含依托咪酯、美托咪酯、異丙帕酯及微量愷他命成分(見毒偵403卷第112至118頁之職務報告)。
10	吸食器2組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3
11	已使用玻璃球8顆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4
12	分裝夾1支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

			號6
13	分裝杓3組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5
14	分裝袋1批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7
15	磅秤1組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
16	大支吸食器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1
17	G水1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961卷第109至110頁) 無色透明液體1瓶。實稱毛重197.3780公克(含1瓶)，淨重105.6480公克，取樣0.8517公克，餘重104.7963公克，檢出GBL成分。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18	甲基安非他命1包 (毛重30.64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961卷第111至113頁) 檢出Methamphetamine成分	苗栗地檢114年度安保字第87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19	藍色藥錠20顆(總毛重共22.07公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961卷第115頁) 淨重15.9900公克，取樣0.3023公克，餘重15.6877公克，檢出Mephedrone(即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為26.2%，純質淨重4.1894公克。	苗栗地檢114年度安保字第86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20	G水1瓶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2月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偵2961卷第113頁) 無色透明液體1瓶。實稱毛重459.8700公克(含1瓶)，淨重150.6000公克，取樣0.8091公克，餘重149.7909公克，檢出GBL成分。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3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
21	已使用針筒10支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2

(續上頁)

01

22	夾鏈袋1批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9
23	磅秤1個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8
24	不明液體5瓶		苗栗地檢114年度保管字第304號扣押物品清單編號10